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5
交易代码	23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945,294.2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权重，力争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方法分析各个行业的股价表现与宏观经济、产业链指标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行业的估值水平、一致预期、盈利水平、动量反转等指标，获得各行业的预期收益率，并运用 BL 模型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 3、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内选股策略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的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一种是持有行业内若干权重股，并优化其在基金中的权重以拟合行业平均收益；另一种是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

	模型挑选优势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358,571.73
2. 本期利润	70,878,833.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3,343,542.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92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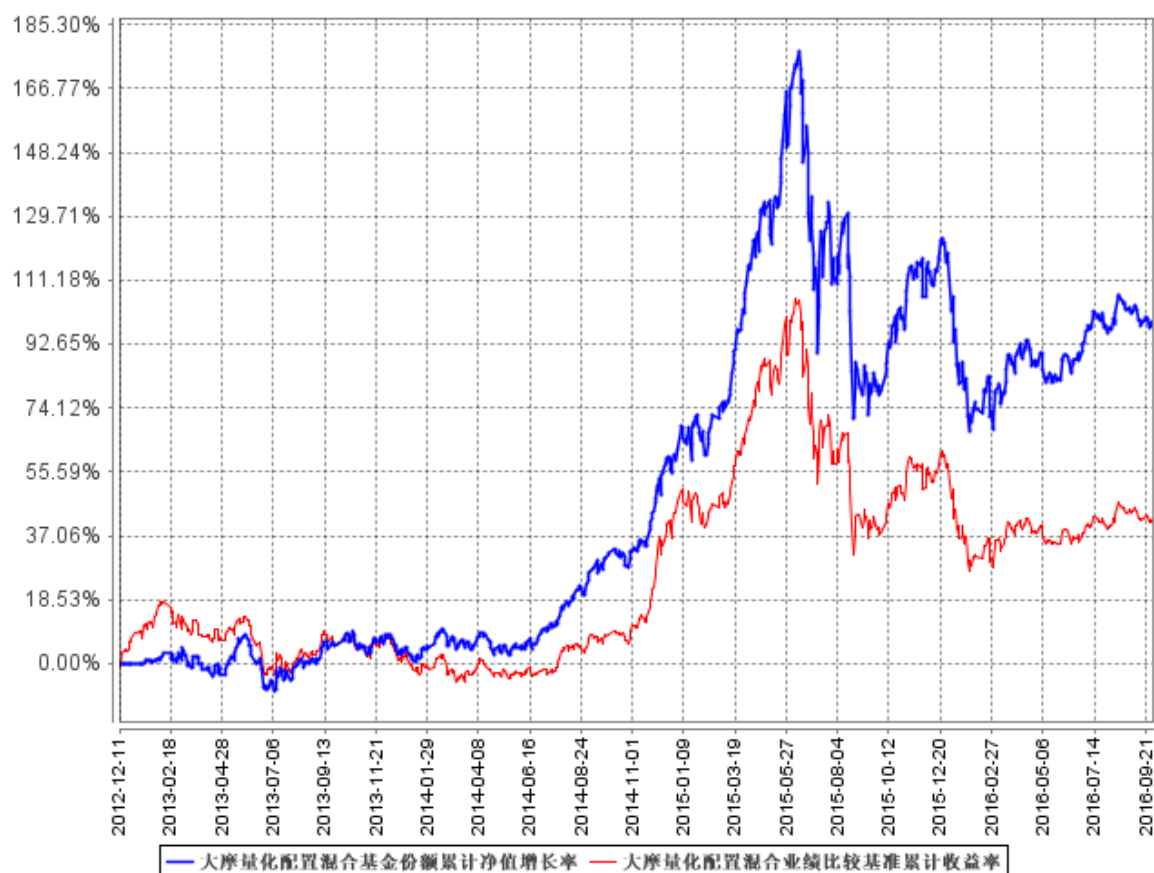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	0.78%	2.91%	0.64%	0.25%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雨龙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7	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14 年 7 月份加入本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

					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国雄	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	-	9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三季度的行情，上证指数依旧围绕 3000 点上下震荡，各大指数逐渐企稳反弹，但成交量持续下降。

7 月初，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英国脱欧利空出尽，沪指逐渐走高。经过 8 月初短暂调整，在供给侧改革推进、万科股权争夺、深港通开通预期及 G20 峰会召开等多个因素作用下，大盘股带领指数突破 3100 点，创出年初调整以来的新高。其后，在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国内监管趋严、金融去杠杆以及临近国庆长假等利空因素轮番作用下，市场重心下移，成交量萎缩，指数回到 3000 点附近。

在市场围绕 3000 点震荡期间，本基金坚持执行量化配置策略，在报告期内表现稳健并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国内经济方面，9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50.4%，与 8 月持平，继续高于临界点。制造业 PMI 维持在年内高点，非制造业 PMI 小幅上升，显示 9 月经济运行情况较好。国庆期间各地楼市限购政策密集出台，近来火爆的楼市极有可能迎来阶段性调整。国庆长假后，A 股市场量能略有上升。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全球流动性拐点已出现，则国内货币政策难以继续宽松，楼市与股市间可能并不存在“跷跷板效应”，以谨慎对待为宜。

国际经济方面，美国大选和美联储加息依然是海外因素中最大的不确定性，国庆长假外盘金价大幅下跌或意味着全球流动性拐点已悄然出现，央行的货币政策宽松空间有限，人民币贬值预期的不断增强将会使 A 股市场流动性承压。

我们认为，在没有重大利多利空因素出现之前，A 股市场将继续演绎指数区间震荡、个股表现分化的结构性行情。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策略和仓位，并持续关注受益于国企改革和稳增长的蓝筹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99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992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7,065,518.44	82.23
	其中：股票	1,777,065,518.44	82.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144,297.00	17.73
8	其他资产	863,234.69	0.04
9	合计	2,161,073,050.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45,358.86	0.06
B	采矿业	49,194,201.80	2.28
C	制造业	641,156,928.00	29.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229,802.24	3.40
E	建筑业	63,262,659.81	2.94
F	批发和零售业	50,915,823.49	2.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340,348.73	3.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330,044.53	3.59
J	金融业	543,860,624.62	25.26
K	房地产业	115,066,420.65	5.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34,438.94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75,703.85	0.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43,703.50	0.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573,512.00	0.0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33,849.96	0.4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402,097.46	2.29
S	综合	-	-
	合计	1,777,065,518.44	82.5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496,626	135,691,117.22	6.30
2	000776	广发证券	4,544,131	74,387,424.47	3.45
3	600030	中信证券	3,587,100	57,824,052.00	2.69
4	601398	工商银行	11,363,900	50,342,077.00	2.34
5	601211	国泰君安	2,599,700	46,118,678.00	2.14
6	601818	光大银行	11,203,700	42,462,023.00	1.97
7	601601	中国太保	1,107,493	31,840,423.75	1.48
8	601318	中国平安	915,892	31,286,870.72	1.45
9	601336	新华保险	748,310	30,837,855.10	1.43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438,501	30,798,306.41	1.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另根据 CAPM 模型计算得到的组合 Beta 值，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6年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50号），对广发证券内控不完善、未按规定展开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的违规行为，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6年6月23日，中国人寿公告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寿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2016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5号），对中信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当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6年1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给予王仕宏公开谴责，给予陈扬、李仲凯通报批评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54号），对国泰君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采取公开谴责的处分措施。

2016年2月17日，国泰君安公告其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6〕2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国泰君安在公告中陈述了《告知书》的内容。

2016年3月1日，国泰君安公告其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等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5号）（以下简称“《决定》”）。国泰君安在公告中陈述了《决定》的内容。

201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国泰君安证券）》（〔2016〕31号），对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职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41号），对国泰君安未能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人义务，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6年8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28号），对国泰君安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函的监管措施。

2016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首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首发项目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投资广发证券（000776）、中信证券（600030）、中国人寿（601628）、国泰君安（601211）

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泰君安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7,17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4.25
4	应收利息	66,763.84
5	应收申购款	324,050.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137.64
8	其他	-
9	合计	863,23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3,326,447.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78,086.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59,239.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945,294.2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